



對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的建議¹

1.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本港經濟發展，近年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策略，但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一貫重視不足，卻叫人失望。業界普遍認為，資訊及通訊科技不但扮演支援本地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輔助角色，甚至可以與六個優勢行業看齊，關鍵是政府能否提供類似的政策支援，協助塑造有利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環境。

2. 業界認為海底通訊電纜登陸香港、數據中心及區內電訊樞紐都頗有發展潛力，內地「十二·五」規劃帶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都會為行業的發展提供眾多機會，問題是無論本地的發展及開拓內地市場，兩者都有賴政府的努力，包括政策配套及主動與內地政府協商。

3. 網上保安及個人私隱問題近日備受關注。電腦及通訊科技一日千里，手機網路、社交網路，以至雲端運算層等新科技層出不窮，由此衍生了林林總總的網上保安及罪惡，例如有組織的網上犯罪、境外網路攻擊、對大型資訊基建的攻擊等，千奇百怪，不一而足。

4. 特區政府在去年底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當時大部份市民不大關心，直至今年八達通及部份銀行先後被揭發利用客戶私人資料賺取本業以外的利潤，不少港人希望個人私隱獲得更大的法律保障，但是當時的諮詢沒有涵蓋商業機構出售客戶資料圖利的問題。再者，有關私隱保障的建議也過於寬鬆，容許機構自願知會受害人，避免對有關機構造成的沉重負擔，有關建議顯然未能適當平衡機構與市民消費者之間的權益。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至今仍未落實，致使業界無所適從。有關規管的狀況也明顯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長遠而言可能影響「服務供應商技術服務」(provider technology service)在香港的發展潛力。

5. 互聯網、電訊及廣播三者缺乏良好的管治架構，法律環境出現嚴重滯後衍生多方面的問題。特區政府在 2009 年提出數碼時代的保護版權方案，但被版權擁有者、使用者(消費者、商業用戶等)，以至網上服務供應商(online services providers)一致否決，知識產權始終欠缺有力保障。企業的利益凌駕個人私隱及

消費者權益保護，擁有大量顧客個人資料的企業主要採用「選擇退出」(opt out)而非「選擇加入」(opt in)的方式使用所擁有的客戶資料。企業要求登入者在個人電腦植入 Cookie 時往往不詳細交代其全部功能，有機會對個人私隱構成嚴重損害。《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自 2007 年生效起至今快三年，很多市民仍經常收到傳銷電話(俗稱垃圾電話)，由人打出的電話仍不受監管。在這樣的環境下，消費者勢將沒有信心擴大使用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可能窒礙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至社會經濟的發展。

6. 特區政府應制訂整全的策略，全面塑造有利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環境，政策涵蓋範圍包括：

- 提供有利業界發展的政策環境；
- 提高對資訊保安與個人私隱資料保障；及
- 建立有效規管互聯網、電訊及廣播的管治架構。

I. 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蓬勃發展

A. 構建電訊樞紐

7. 特區政府應確切瞭解業界的想法，掌握發展高級數據中心的困難所在，包括改裝現有工廠大廈存在的難處，及政府所建議土地不適合用作高級數據中心的原因。特區政府應把握內需增長（例如電子醫療的急劇發展）及海底通訊電纜登陸香港的契機，促進數據中心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發展。香港具備發展為區內電訊樞紐的優越條件，特區政府可以從兩方面提供協助：

- 發展局轄下發展機遇辦公室為整座工廠大廈的改裝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俾能簡化申請程序及工作效率；
- 科學園公司因應電訊主機代管(co-location) 是數據中心主要業務的特性，放寬了工業邨的用地條件，使數據中心能符合租用條款；業界希望科學園公司繼續採取彈性批地政策以促進高級數據中心的進一步發展。

B. 開放政府管有的資料讓業界拓展商機

8. 特區政府宜開放部門管有的眾多資料庫，讓業界根據市場需要提供增值服務，其間並無牽涉利益輸送問題，因整個行業均有平等機會參與有關研發工作，而整體社會也會同時受惠。以下是政府可考慮採取的措施：

- 儘快制訂全面開放政府管有非敏感類別資料庫政策，幫助資訊及通訊界及其他界別利用該等資料庫開發增值服務，這類具商業價值而民間無力收集及累積的資料庫包括：土地註冊、公司註冊、藥物註冊、雙語法律系統等；
- 政府在開放有關資料庫時，宜同步公開相關資料庫所採用的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俾能提高編寫應用程式的效率及減省成本。

C. 為推廣電子學習資源鋪路

9. 資訊科技教育是回歸以來教育政策重要的一環，去年制定的電子學習資源發展計劃則處於試驗階段，特區政府除了總結經驗之外，更應及早理順電子學習發展的主要障礙。以下是一些具體建議：

- 推動「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分享版權條款，藉以支持教師及學校分享自己製作的電子學習材料；
- 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有能力的學校、教師與資訊科技公司協同編制教材，以支援多元化教學及學習模式的發展；
- 落實分拆課本、學材和教材的訂價，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D. 電子付費方式多元化

10. 香港享有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的稱號十多年，但付費方式的發展卻朝相反方向發展。八達通一家獨大，其他電子付費選擇發展有限。這樣既不利於市場公平競爭，也不利更先進科技及付費形式的推廣及應用。基於此，金融管理局宜採取具體措施以鼓勵電子貨幣走向多元化，具體辦法包括：

- 塑造有利其它付費方式發展的環境，例如鼓勵手機付費、Visa 或萬事達的近距離無線通訊電子支付方式的發展；或
- 落實消費者委員會在 2000 年有關「易辦事」報告的建議，促使銀行之間就商戶收費模式引入競爭機制，即使同屬一個支賬網路系統，銀行爲了爭取商戶成爲其顧客，也須提供不同的收費和計算方法。

E. 善用「十二•五」規劃的機遇

11. 特區政府應爭取參與「十二•五」規劃制訂，及探討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參與內地發展的機會，問題是對上一個五年規劃的四項「策略建議」至今仍未落實，因此在考慮新的建議之餘，還需爭取落實有關建議。當年的建議的內容如下：

- 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發展及制訂，向中央有關部委爭取容許香港的企業及專家參與相關工作；
- 與深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研究建立「深港創新圈」；
- 積極向外推廣香港在發展數據服務方面的有利條件，...推動香港成爲區內的重點數據中心；
- 以深圳爲試點，建立跨境企業的電子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服務。

F. 重置科技局及應用研究基金

12. 資訊及通訊科技若要有長足發展，必須從體制上有所興革，特區政府應認真考慮以下兩個發展方向：

- 重置科技局，才能通盤籌劃本港科技全面及長遠發展；
- 重置應用研究基金，旨在鼓勵服務開發及應用方面的研究，審批研究資助項目方面則主要由行業內的專才負責；
-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流弊，矯正目前大部份撥款由大學及研究機構壟斷的情況，以提高業界申請到資助進行研發及開拓商機的機會。

II. 資訊保安與個人私隱資料保障問題

13. 鑒於社情民意的轉變，特區政府在今年秋季提交立法建議前，宜特別就企業收集市民資料問題加強諮詢，務求確切掌握市民高漲的私隱保障訴求，具體工作方向包括：

- 照顧市民對授權企業/機構收集個人資料、規管控有個人資料企業/機構的責任及外洩個人資料的罰則的看法，盡快啓動相關立法工作；
- 可參考歐美國家的做法，盡快落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 >；
- 立法強制公私營機構公佈涉及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並通知受害人，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14. 特區政府應就資訊保安及網上犯罪問題進行全面的策略性研究，因為首次同類研究是早在 2000 年由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Computer Related Crime）進行的，而有關報告為制定「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提出了指導方針。不過，電腦及通訊一日千里，十年間社交網絡、雲端運算、流動網絡等新科技層出不窮，由此衍生林林總總的有關網上保安與罪行的問題，其中包括「黑客」有組織入侵電腦網絡、跨境網絡犯罪、針對大型資訊基建網絡的境外網絡攻擊等。故此，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再度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全面的研究，俾使香港在新的數碼時代可以持續發展。

15. 過份嚴格的法律及管治規管，不利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較平衡的做法是加強社會層面的資訊保安及私隱保障教育，使普羅市民掌握相關知識以保障個人權益，從而消除機構與個人之間資訊不平衡的情況。

III. 建立有效規管互聯網、電訊及廣播的管治架構

16. 特區政府應採取整全的策略，改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對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方面的保障，同時處理好上游與下游的問題，從個人資料的收集方面限制，包括只能收集最少資料、不能收集與業務無關資料等，並規定持有個人資料的機構及企業有責任保障資料的安全，儘量降低資料外泄的風險，提供個人資料供外界使用前必須取得客戶的同意等。

17. 過份嚴格對新科技應用、業界發展以至市民所能享用的服務都會有負面影響，故此業界自律至關重要，而政府在若干程度上可扮演提醒及督促的角色；具體例子包括：

- 適當規管 cookie 的使用是有必要的，企業或機構在設計 cookie 時，不應加入資料收集及監視功能，及用家登出網站後相關 cookie 自動停止運作功能等保障個人私隱的安排；要求用家安裝前，企業或機構也應清楚交待有關 cookie 的功能，及刪除 cookie 的辦法；
- 企業在使用所擁有的客戶資料方面若要維持「選擇退出」方式，便有責任向客戶清楚交待有關安排，及提供便捷的「退出」方法。

2010.10.5

ⁱ 鳴謝：

本報告的撰寫機構衷心感謝出席 2010 年 9 月 2 日「IT 界看施政報告論壇」的主持人和嘉賓講者的寶貴意見及其他與會人士熱烈的交流評論。各參與者的精闢見解為本建議書提供了豐富的素材，但一切文責由撰寫機構負責。

是次論壇的主持人及嘉賓講者如下：

- 公共專業聯盟副主席 莫乃光先生(主持)
- IT 呼聲 梁兆昌先生 (主持)
-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ISO/IEC) JTC 1 SC27 WG1 副召集人 莊士敦先生 (Mr. Dale Johnstone)
-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度義仁先生 (Mr. Ian Christofis)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副主席 葉旭暉先生
-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 翁偉基先生